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19期

733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3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9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三·11
- 考試院令：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17

行政規定

- 考試院令：修正「職務列等表」說明……………18
-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修正「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名稱並修正為「人事人員獎懲規定」，並自即日生效……………20

命令

- 總統令：特派何怡澄為11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23

公告

- 考選部公告：11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醫事放射師類科補行錄取人員名單23
- 考試院公告：撤銷張○益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96）（二）專普紀字第000614號考試及格證書24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1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25

行政爭訟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61

法 規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1110010718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22832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蘇 貞 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係指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繳付基金之費用。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係指下列各款：

- 一、參加本基金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不合發給退除給與者，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
- 二、前款人員，政府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
- 三、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有依法不予撫卹情形，其遺族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或在職死亡無遺族及繼承人，其在職期間本人繳付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

四、領受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人員，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領取之給與。

五、其他非屬前四款之收入。

第十二條 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聘）、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職（聘）人員，自復職（聘）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二、停役人員，自回役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三、休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前項所定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期間，依其他法規規定得選擇繼續、遞延或仍應按月繳付基金費用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免納所得稅部分，係按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退撫基金年資占其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之比例計算之，並計算至月。

第十九條 基金管理會每月應將基金收支運用概況報送基金監理會。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會審議公告。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70001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所稱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指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逾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三個月期限後始申請補繳而應另加計之利息，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除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外，由服務機關於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依序辦理下列事宜：

- 一、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 二、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三至九個月。
- 三、服務機關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後，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而依第十六條規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

三個月。

服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待遇支給要點所訂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
- 三、退休時任職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任職年資計算。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法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年滿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一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五年之年數依曆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人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一項人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

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由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領及本法公布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前項人員因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月退休金時，再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第四十條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後，又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確定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 一、依法停職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四、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公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公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第五十五條 退休公務人員經懲戒法院判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確定者，或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一、依本法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

息。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應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教育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併同重新起算。

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

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一百十三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10716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22842 號

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蘇 貞 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 三、依法停止職務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 四、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 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者，指其親自向發放機關申請之日。
- 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指其回臺居住或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日。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政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敘部。

政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敘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除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十一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107171 號
院授人組字第 11100022362 號

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三。

附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三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蘇 貞 昌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前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第五條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研究機關			20	20	
工程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15	15	
金融監理機關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15	20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中央四級機關					
研究機關			15	25	
調查機關			10	10	
工程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20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10	25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矯正機關			—	40	
國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5	15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	30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高中高職		—	30	含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附設國小		—	25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30	30	
府本部		25	25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10	15	
訓練機關		10	20	
研考機關				
行政機關		10	3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國中、國小		—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	30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各區公所				
地政事務所		—	35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戶政事務所		—	40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交通行政機關		—	45	
托兒所		—	50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10	25	
各級學校		—	20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托兒所		—	50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		5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4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	40	
海巡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5	30	
	各地區巡防局		—	30	

附註：

- 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
- 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

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

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

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

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

(一) 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三) 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四) 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 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關。

(六) 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七) 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八) 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431 號

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

附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

院 長 黃 榮 村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

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試題疑義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應載明事項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大小，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三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規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7000181 號

修正「職務列等表」說明。

附修正「職務列等表」說明

院 長 黃 榮 村

職務列等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中之各職務名稱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訂列，如組織法規新增或修正，其編制表所定之職稱或官等職等，於本表未規定或規定不一致，經考試院同意先於編制表暫列並適用者，銓敘部應修訂或補列本表，報請考試院核定；其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者，亦同。
- 三、本表於政務人員、民選人員、聘用人員及雇員不適用之。
- 四、各職務列等表中，如同一職稱，在兩個官等中分別列等，各該表之適用機關，應依各該組織法規所訂各該職稱之官等及所配置之員額，分別適用之。各職稱依其組織法規，如未跨官等，只能適用本表該官等範圍內之職等，如跨列二個官等，始得適用本表所跨官等之職等，例如：「秘書」職稱，如組織法規規定為「簡任（或十職等以上）」時，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若定為「薦任（或六至九職等）」，則適用本表薦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若定為「簡任或薦任（第九至十一職等）」或「薦任或簡任」時，始得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餘類推。但本說明或該職稱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備註」中有特別規

定者，從其規定。

- 五、各職務列等表中，如某一職稱跨列兩個官等者，包括：該職稱係跨列「委任至薦任」或「薦任至簡任」，而於其組織法規中，係訂列為「委任（委任或薦任）」或「薦任或簡任」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六、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如某一職稱之官等範圍訂列為「委任或薦任」、「委任至薦任」或「薦任或簡任」、「薦任至簡任」，而職務列等表中僅訂列為單一官等者，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七、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其官等均為委任（派）或薦任（派），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得列薦任（派）員額數之限制。但該職稱於其機關組織法規中僅列為薦任官等者，適用薦任職等。
- 八、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者，除組織法規規定其官等範圍為「委任（派）或薦任（派）」者外，均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薦任（派）第六職等。但各職稱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計算後，尚餘尾數一人，或機關某職稱編制員額僅一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或其他職稱單一編制員額一人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派），並固定列於某職稱內；又如各該職稱依上開規定方式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一人，及編制員額僅一人，而無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可資合併計算者，該一人得列為薦任（派）第六職等。
- 九、各機關准以現職留用人員職務之列等，在其原列官等範圍內，比照其他相同列等職務之列等訂列。
- 十、本表所列職稱為各機關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及編制表選用職稱之依據，機關改制或新設時，得就與其層級相當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
- 十一、各機關選用職稱時，除法律規定須設置或經考試院核備（備查）者得補列並予選用外，不得創設。
- 十二、本表各表內備註欄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部管一字第 1115492563 號
總處綜字第 11100025072 號

修正「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名稱並修正為「人事人員獎懲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人事人員獎懲規定」

部 長 周 志 宏
人 事 長 蘇 俊 榮

人事人員獎懲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劃一全國人事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特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訂定本規定。
- 二、人事人員之獎勵及懲處，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行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本精簡原則認真審查，著有績效。
 - (二) 辦理各項人事業務，公正確實及注意時效，且資料完整而無錯誤，績效良好。
 - (三) 辦理員工福利業務，著有成績。
 - (四) 建立或管理人事資料，完整周備並能保持新穎正確，著有績效。
 - (五) 對於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得宜。
 - (六) 研究人事專題或專書研讀撰寫心得，經評定成績優良。
 - (七) 辦理人事業務，能與本機關內其他單位密切配合協調無間，著有成效。
 - (八) 執行行政革新，有具體事蹟。
 - (九) 協助辦理非本身職責之業務，表現良好，而增加機關或人事人員之榮譽。

(十) 其他一般性優良事蹟足資獎勵。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 研擬人事業務精進計畫或建議意見，經採納施行，具有顯著成效。
- (二) 推行人事業務或人事精進方案，成績卓著。
- (三) 對於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足為表率。
- (四) 執行臨時緊急任務或上級交辦重要事項，能把握時效，圓滿達成任務。
- (五) 落實員額總量管控或精簡用人，著有成效。
- (六) 對公務員考核制度，擬具改進意見，經施行確有顯著績效。
- (七) 執行重點人事工作，著有績效，經考評成績優良。
- (八) 處理人事業務廉潔公正，或主動積極及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
- (九)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為表率。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對應辦理之各項人事業務及交辦事項，疏漏錯誤，情節輕微。
- (二) 處理人事業務不當，致發生糾紛或其他弊端，情節輕微。
- (三) 辦理各項人事案件，無故延誤，致影響人事人員信譽或當事人權益，情節輕微。
- (四) 對所屬人事人員領導無方、監督不周，致影響業務。
- (五) 對於承辦業務，疏於協調配合，致生不良影響。
- (六) 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人事人員聲譽，情節輕微。
- (七) 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輕微。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 處理人事業務，未盡職責，致影響行政效率，或發生錯誤，致損害當事人權益。
- (二) 辦理人事案件，無故積壓延宕，或敷衍塞責，導致不良後果。
- (三) 明知所在機關未依規定處理人事案件，而未向機關長官陳述意

見，或報請改正。

(四) 洩漏業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導致不良後果。

(五) 任用人員或聘（僱）用人員，未經權責機關或權責長官依規定核准。

(六) 對於主辦或監督業務，收受餽贈，經查明屬實。

(七) 誣控濫告或越級陳訴，致影響機關秩序或士氣，情節較重。

(八) 考核不周，致影響人事人員之信譽與士氣。

(九) 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

七、本規定之各項獎懲，均得分別視其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之不同，予以記嘉獎、申誡、功過一次或二次。

八、本規定報請考試院備查後實施。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79410 號

特派何怡澄為 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選專四字第 1113301757 號

主旨：公告11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醫事放射師類科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7條規定及111年9月29日考試院第13屆第106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11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醫事放射師類科應補行錄取者，計有劉宏達等5名，茲將補行錄取人員姓名公告如后：

劉○達	彭○綺	廖○翔	王○欣	黃○蕊
30910114	30920004	30920011	30930013	30940116

部 長 許 舒 翔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401 號

主旨：公告撤銷張○盆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96）（二）專普紀字第000614號考試及格證書。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

公告事項：張○盆未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之應考資格，報考旨揭考試，並獲及格。經民國111年9月22日本院第13屆第105次會議決議，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96）（二）專普紀字第000614號考試及格證書。

院 長 黃 榮 村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1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
 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典試委員
 會 榜**

查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及格人員劉○誼等 5,613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961 名

劉○誼	唐○瑜	陳○謙	陳○瑋	陳○豪	李○頤
張○翔	李○璟	黃○熊	陳○硯	唐○芳	陳○任
蔡○勳	李○恆	黃○邨	葉○姍	顏○谷	趙○均
洪○恩	黃○郝	張○峰	李○錚	林○禾	林○宇
婁○愷	王○耘	許○瑜	王○仁	林○潔	尤○儒
王○謙	黃○中	陳○安	林○旺	陳○鴻	古○豐
李○誠	李○瑜	陳○新	張○瑋	侯○妘	顏○瑜
賴○宇	陳○平	李○翰	詹○丞	許○嘉	鄭○芊
李○賢	張○維	楊○暨	吳○祐	邱○蓉	朱○萱
林○緯	林○乙	薛○明	林○助	李○銘	林○毅
任○榮	張○銓	郭○霖	林○學	許○嘉	陳○淳

張○章	何○恩	陳○楷	顏○彪	王○力	張○宏
邱○昀	李○好	戴○閔	洪○哲	李○峻	陳○叡
陳○成	王○翰	李○庭	蔡○好	顏○罡	林○綦
許○傑	陳○亘	傅○鈞	陳○均	劉○翔	邱○恆
陳○杰	吳○志	郭○豪	李○儒	洪○駿	顏○蓉
吳○錡	孫○馨	陳○霆	林○涵	吳○聖	王○瑄
蔡○皓	林○翔	范○信	王○晴	劉○銓	陳○元
陳○文	蔡○軒	曾○哲	賴○	岳○霈	黃○馨
陳○綾	黃○維	林○程	王○	江○橙	章○傑
郭○晴	劉○群	王○伶	許○	郭○濬	葉○澣
阮○銘	許○丞	劉○	吳○勳	余○洋	陳○佑
丁○珊	蔡○恩	李○寬	周○宇	丁○瑜	陳○豪
陳○	彭○軒	蔡○蓉	鄭○恩	張○捷	蔡○賢
黃○承	周○毅	何○儀	周○飛	莊○邦	張○皓
常○安	王○彤	楊○遠	曾○傑	林○欣	侯○倫
黃○軒	蔡○辰	林○奴	陳○輔	陳○炫	莊○然
劉○好	邱○翔	張○芳	黃○芸	王○翔	黃○泓
余○曄	康○勛	李○政	李○諺	劉○綸	李○文
王○玉	沈○辰	張○植	吳○儒	林○傑	魏○逸
劉○佳	林○鈺	林○余	賴○祈	洪○軒	胡○如
江○豪	吳○叡	羅○芝	王○絹	廖○証	徐○智
王○旻	楊○儀	林○瑋	陳○安	朱○成	石○艷
李○賢	陳○璋	馮○卉	潘○綺	蔡○翰	陳○佑
黃○心	林○翔	楊○駿	劉○瑜	傅○馨	謝○澤
陳○旻	黃○庭	翟○丞	曾○宏	余○龍	吳○寬
邱○安	李○恆	王○謙	劉○廷	劉○昀	吳○昇
楊○敖	鄭○尹	施○琳	盧○宇	吳○凡	呂○鴻

蘇○桂	董○儀	黃○輝	許○瑜	林○正	許○澤
陳○雍	蔡○育	郭○希	吳○朝	吳○晉	嚴○容
蘇○霖	詹○寧	陳○仁	趙○	溫○弘	何○嫻
林○楨	周○瑜	高○林	翁○涵	江○涵	黃○瑋
童○彰	羅○筠	陳○呈	簡○安	董○漢	黃○兒
江○祺	賴○宏	張○輔	蒲○慶	趙○元	陳○廷
楊○奇	陳○羽	林○	周○廷	沈○哲	邱○
徐○暉	黃○晞	董○翰	王○喬	施○儒	徐○
曾○皓	張○麟	何○緹	白○萱	黃○懿	鍾○翰
谷○妮	林○閔	魏○捷	林○森	王○婷	陳○好
許○鈴	李○蔚	邱○凱	翁○嶠	高○雲	熊○筑
楊○義	江○基	黃○謙	賴○士	杜○逸	陳○璇
蕭○正	簡○淵	洪○皓	丁○捷	蘇○雯	沈○劭
江○儀	湯○樺	陳○綸	陳○偉	邱○泰	蘇○洋
盧○儒	鄭○劭	鄭○綦	朱○儀	姚○妮	楊○堯
張○珩	陳○立	陳○毅	吳○昕	巫○諭	王○楷
葉○霖	蕭○儒	張○瀚	林○捷	錢○綦	林○婕
曾○睿	盧○彤	紀○天	沈○宇	劉○彥	施○昕
王○丞	朱○綸	王○涵	洪○翔	陳○君	張○易
林○欣	林○芬	許○睿	廖○硯	陳○穎	葉○豪
蘇○瑞	廖○翔	張○晴	黃○貽	顏○毅	曾○豪
程○傑	張○容	陳○舫	番○槿	王○芯	黃○淇
楊○承	林○期	黃○淇	林○軒	侯○好	郭○岑
許○林	江○晴	方○媛	張○心	林○瑋	戴○佑
黃○民	陳○	胡○棠	曾○臻	傅○東	詹○宏
賴○炎	王○皓	林○岑	李○志	李○庭	許○凡
廖○億	邱○磊	吳○懿	郭○君	吳○萱	蘇○揚

朱○毅	羅○媽	古○明	呂○怡	陳○銘	馮○涓
朱○增	歐○中	溫○瑜	戴○如	林○君	黃○亮
蔡○霖	李○濤	張○全	莊○翮	蔡○妮	洪○妍
麥○豪	簡○維	張○瑜	林○丞	張○云	李○章
黃○靈	鄔○珍	甘○安	劉○寧	張○晴	李○嫻
楊○叡	廖○中	賴○佑	陳○元	劉○筠	施○晨
陳○鈞	劉○其	曾○程	梁○珉	方○宇	周○儀
蘇○任	邱○明	楊○媚	蔡○凱	李○軒	黃○龍
周○琳	陳○霖	李○莓	蘇○甄	楊○綸	蔡○庭
林○緯	林○睿	毛○傑	吳○名	蔡○聿	趙○棠
吳○齊	劉○廷	廖○君	張○愷	古○恩	黃○維
潘○清	郝○愛	蕭○云	許○涵	古○瑄	翁○珊
孫○育	孫 ○	石○德	周 ○	魏○成	張○原
李○辰	陳○淇	侯○錡	賴○豐	詹○臻	潘○佑
張○凱	吳○萱	何○諭	張○瑄	徐○軒	楊○育
李○翰	許○蓁	楊○丰	蔡○立	吳○好	徐○昕
陳○慧	陳○佑	于○右	吳○昀	詹○威	劉○維
游○淇	鍾○諭	杜○緯	陳○宇	程○微	邱○瑜
王○言	李○萱	柯○凌	徐○立	曾 ○	李○賢
王○宇	黃○綾	林○漢	胡○翔	林○蓁	謝○濬
吳○庭	毛○豪	黃○澤	李○明	黃○容	余○叡
林○菱	竺○沅	黃○章	田○籬	鄭○瀚	高○彤
劉○鈿	王○宇	徐○誠	黃○詮	張○彥	張○柏
傅○璉	陳 ○	鍾○婕	曹○任	楊○宇	許○銘
王○洹	黃○裕	黃○熙	黃○麟	蔡○儒	卓○煒
邱○哲	蔡○彥	王○民	翁○佑	吳○億	黃○安
高○文	陳○晴	盧○云	謝○淇	方○禎	陳○諄

呂○永	邱○群	李○錦	詹○琪	陳○鈺	王○硯
孫○晴	董○衢	陳○浩	許○哲	郭○榕	吳○璿
劉○德	葉○志	林○生	何○達	孫○廷	林○奴
傅○哲	裴○龍	葉○真	鄭○涵	陳○衿	吳○叡
高○恩	陳○妍	吳○儒	劉○廷	林○逸	許○嘉
王○晏	李○中	黃○御	鄭○貞	莊○盛	黃○東
李○翰	劉○元	蔡○嶙	張○銘	沈○哲	范○宸
黃○家	王○辰	李○慶	張○羽	劉 ○	吳○茹
吳○萱	陳○儒	郭○誠	傅○瑋	陳○仲	周○儀
周○舜	張○嘉	江○勛	曾○榆	莊○維	黃○禹
鄭○祐	鄭 ○	林○凱	黃○萍	薛○恩	顏○宣
張○嘉	林○全	李○廷	張○宇	彭○瑜	蕭○仁
陳○淵	黃○宸	莊○誠	劉○辰	羅○爲	王○閔
林○安	翁○璘	林○劼	施○名	林○璇	陳○蓉
呂○豪	黃○璵	林○怡	邱○綸	洪○庭	陳○芷
蔡○軒	陳○安	朱○涵	王○可	王○莉	譙○愷
王○玄	許○閔	吳○軒	林○頤	蔡○容	蔡○安
楊○淳	黃○超	柯○諺	吳○德	林○麗	高○原
陳○明	鄭○予	許○儀	吳○臻	黃○真	鄭○方
張○維	陳○翰	吳○諭	王○晴	楊○穎	張○涵
陳○霖	張○翔	廖○廷	王○涵	林○芸	鄭○儒
廖○傑	雷○儀	蔡○慶	張○鎧	李○諭	謝○誠
林○婕	王○輿	林○堯	王○涵	鄧○澤	丁○文
蕭○淳	覺○澤	溫○綸	詹○哲	林○倫	劉○慧
林○辰	林○庭	蔡○秦	許○熙	林○雙	江○濤
徐○鴻	姚○亘	林○昕	姚○謙	張○嘉	郭○韓
蔡○珊	郭○辰	蔡○鋒	洪○澤	周○伶	游○瑋

劉○旗	李○哲	王○丰	雷○銘	黃○峰	吳○均
羅○歲	江○翰	周○謙	黃○儒	方○瑄	鍾○君
林○傑	林○良	顏○浩	鄧○安	林○叡	林○鉉
王○逸	鞠○靜	盧○鈴	邱○甄	林○伊	阮○淇
陳○建	江○維	侯○翔	蕭○淇	葉○銘	鄭○君
許○翰	蕭○丞	張○榕	方○懿	王○雯	吳○澤
曾○凱	蔡○塘	方○華	陳○駟	賴○彤	林○敏
高○彥	張○中	張○璋	吳○城	呂○澤	王○緣
林○全	李○高	陳○杰	黃○彰	林○均	吳○蓉
林○瑄	胡○璋	吳○辰	林○瑩	林○緯	周○慧
尤○群	楊○豪	郭○榕	段○維	鄒○祐	賴○帆
曹○浩	陳○廷	謝○因	蘇○琳	張○曼	蔡○予
林○鈞	黃○璋	黃○雲	孫○本	張○閔	江○霖
張○睿	陳○然	許○靜	吳○承	吳○南	劉○儀
蘇○璋	蕭○琦	陳○宏	陳○恩	程○滢	賴○翰
鄭○佑	鄭○臻	林○霆	張○綺	江○璿	柯○茹
卓○潔	陳○陽	邱○幄	謝○翰	林○暘	簡○弘
陳○暘	游○傑	朴○玗	曾○莖	蔡○蒨	邱○靖
劉○佑	朱○宏	陳○任	陳○融	于○婕	楊○龍
楊○杰	張○心	鄭○良	陳○維	林○宇	王○媛
郭○鎮	林○任	許○農	丁○婕	蕭○友	李○璇
潘○好	張○庭	潘○廷	許○壹	江○祐	陳○嫻
饒○綺	劉○鑫	馬○傑	張簡○芳	柯○羽	黃○惟
張○倫	李○好	吳○帆	郭○妘	游○凱	蔡○霆
王○翔	郭○柔	林○雯	盧○蓉	張○鈞	林○育
張○嘉	林○茆	林○渝	李○潔	劉○菱	鄭○謙
鄭○捷	鍾○萱	江○霖	李○晉	陳○琪	蘇○安

郭○揚	蔡○宏	林○家	梁○豪	黃○晴	陳○竹
李○宏	謝○熹	吳○霈	邱○正	陳○元	林○賢
吳○寬	黃○甯	張○東	陳○寧	江○嘉	郭○毅
羅○成	施○中	河原○二	劉○怡	王劉○誠	洪 ○
陳○啟	張○華	曾○誠	王○瑋	郭○儀	許○恬
葉○穎	林○伊	曾○筠	蔡○恩	蕭○汶	吳○怡
顏○均	何○蓉	李○霖	莊○元	賴○州	蔡○桐
蘇○承	賴○豪	陳○逸	范○豪	廖○宇	王○為
陳○成	蔡○宏	鄭○文	陳○頤	吳○文	余○樺
蔣○雲	古○維	蕭○翔	林○宇	陳○律	謝○晏
陳○宅	吳○芸	黃野○雄	李○學	潘○佑	麥○馨
陳○揚	劉○芝	鄭○耀	黃○筵	許○志	楊○麟
陳○豐	張○綸	黃 ○	曹○鈞	張○諺	戴○筌
廖○好	蘇○晶	曾○榛	柯○平	張○庭	楊○霏
陳○璟					

二、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338 名

陳○文	龔○雯	劉○彥	吳○婷	林○霖	蕭○展
李 ○	盧○桓	廖○達	曾○安	賴○詠	林○亨
康○捷	吳○宏	林○晴	楊○緹	劉○琪	盧○宇
辛○琦	蔣○勳	許○霖	高○心	陳○叡	林○淳
林○蓉	吳○雯	施○禎	黃○茹	賴○因	洪○祐
許○亘	楊○蓁	陳○蓉	許○嘉	陳○娟	蔡○霓
呂○瑜	林○璿	黃○哲	張○好	陳○文	許○穎
陳○瑾	劉○濬	黃○誠	劉○禎	黃○婷	林○廷
黃○慧	吳○軒	吳○綾	戴○宇	李○陽	洪○恆
徐○惇	戴○彤	葉○庭	許○嘉	黃○葳	謝○勳
歐○廷	張○旻	陳○安	楊○維	蘇○榆	陳○甫

張○喬	何○維	王○彥	陳○昀	劉○婷	吳○廷
王○易	李○儀	陳○樺	歐 ○	呂○蔚	施○穎
虞○程	許○瑜	黃○熏	鄭○琦	張○容	蔡○隼
徐○涵	陳○驊	黃○家	林○雅	池○慧	解○勳
劉○豪	盧○榮	徐○威	黃○博	蘇 ○	連○婷
翁○淳	陳○暄	黃○維	陳○好	洪○恩	呂○慈
倫○鴻	陳○瑋	張○語	許○凰	林○緯	劉○璇
洪○聞	陳○雯	陳○浩	林○咸	梁○華	林○軒
莊○騏	薛○縈	蔡○安	李○雯	楊 ○	張○琦
陳○廷	何○恩	黃○儒	曾○寬	賴○榕	詹○歲
羅○瑄	郭○翰	李○諺	顏○安	陳○媛	李○鼎
賴○軒	陳○臻	林○桐	邱○庭	周○斌	林○蕾
周○宇	楊○閔	董○嘉	葉○名	陳○文	柳○芸
張○瑜	黃○紀	曾○軒	張○綸	周○安	李○興
林○達	杜○儒	黃○婷	鄧○璇	葉○宏	黃○成
翁○睿	朱○實	賴○翰	周○羽	張○傑	傅○童
丁○軒	張○譯	朱○鎔	吳○瑜	劉○慈	陳○涓
黃○昀	盧○丞	王 ○	張 ○	林○韻	蔡○歲
邱○諭	廖○心	楊○翰	蔡○淇	石○暄	王○翔
高○閔	謝○鴻	吳○涵	張○暄	鄧○庠	邱○桓
江○珊	紀○川	林○億	張○瑋	高○杰	劉○平
吳○修	吳○慈	葉○賢	雲○翔	郭○希	林○臻
李○樺	王○群	鄭○案	蔡○青	張○幸	廖○涵
吳○心	吳○瑩	洪○閔	趙○婷	林○聿	***c Yeh
劉○紘	湯○斌	徐○盈	陳○喬	顏○欣	張○涵
張○晴	陳○璇	陳○恩	曾○芳	李○翰	王○傑
劉○辰	蘇○民	林○絃	邱○菘	趙○甫	洪○瑜

顏○芳	邱○毅	王○銜	張○信	陳○農	呂○翰
徐 ○	黃○泰	陳○辰	黃○戰	長安○代	姜○瑋
張○文	陳○勳	蔡○勛	鄭○云	劉○瑜	李○哲
周○穎	王○琇	翁○典	洪○歡	董○恩	許○溱
陳○君	徐○承	彭 ○	葉○秀	蔡○潔	潘○諺
吳○清	童○瑾	許○隆	林○宇	周○璇	洪○仁
胡○霖	吳○瑜	穆○升	何○恩	林○慈	金○克
劉○權	李○翰	涂○旬	孫○士	王○驊	潘○華
賴○欣	許○甄	陳 ○	施○庭	何○融	潘○涵
陳○吟	張○庭	林○瀚	王○晴	陳○綦	廖○承
蔡○庭	蘇○璇	張○龍	翁○慈	賴○瑚	吳○翰
甘○宇	方○鈞	杜○彥	賈○帆	歸○恩	林○薰
張○云	林○旻	趙○婷	林○榕	胡○榮	趙○彤
鄭○勛	魏○均	郭○寧	卓○歲	汪○苡	林○陞
陳○嘉	林○鈞	許○芳	蔡○怡	吳○瑄	趙○欽
張○睿	黃○聖	劉○華	洪○華	魏○亭	陳○鋒
黃○達	李○慶	林○延	邱○慶	盧○睿	翁○量
黃○晴	宋○憲	劉○嘉	黃○君	林○開	林○恩
林○凱	黃○智				

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420 名

林○陞	陳○庭	張○元	邱○旻	于○瑩	楊○綦
黎○含	翁○軒	劉○瑋	連○家	吳○峰	吳○涵
謝○真	王○宣	黃○萱	陳○璇	陳○瑋	郭○芹
楊○宇	吳○謙	鄭○颺	羅○荃	林○涵	陳 ○
徐○傑	高○硯	康○庭	陳○宇	李○文	何○庭
張 ○	吳○瑜	黃○誼	陳○勳	吳○浩	張○濠
許○銘	王○威	陳○瑾	吳○璇	曹○軒	羅○弘

李○偉	劉○伶	陳○伶	范○熙	洪○庭	林○沅
朱○非	賴○祥	郭○毓	葉○洋	賴○文	吳○毅
廖○凱	許○翔	鄭○斯	衛○懿	祝○存	姜○宏
蔡○霖	張○方	黃○豪	陳○元	蘇○靚	余○萱
陳○豪	黃○凱	許○祥	杜○妮	蔡○心	黃○誠
李○葳	葉○臻	張○豪	王○柔	林○萱	吳○芸
陳○睿	藍○成	林○元	蔣○儒	許○玫	門○祺
洪○祐	馮○翔	張○少	吳○儒	林○緯	張○齊
羅○中	謝○輯	劉○樺	王○鈞	方○	陳○欣
蕭○駿	鄭○翔	張○銓	王○文	何○霖	蕭○恒
周○萱	張○慈	余○穎	李○真	李○瓊	何○丞
蔡○德	楊○庭	吳○廷	黃○銘	洪○博	蔡○瑋
黃○峰	蕭○君	徐○翔	郭○蒨	黃○瑄	張○葳
曾○瑋	李○葳	廖○宇	林○宣	吳○博	楊○中
黃○怡	吳○甫	謝○岩	高○樺	洪○佑	謝○伶
方○龍	蔡○捷	吳○儒	侯○霖	施○鉉	林○甫
周○平	朱○賢	陳○旻	巫○霖	徐○	謝○捷
陳○嘉	洪○昀	曹○綺	劉○宜	陳○弘	錢○瑜
羅○暘	洪○傑	蔡○蓉	連○淳	蘇○翔	張○愷
王○穎	侯○宇	許○凌	吳○恩	溫○霖	戴○
鄭○元	鄭○齡	劉○甄	郭○臻	黃○鐸	楊○憲
李○庭	劉○齊	洪○智	趙○德	林○翔	王○鈞
羅○傑	蔡○昇	張○	朱○	饒○云	謝○芊
柯○樸	吳○軒	吳○芳	梁○鈞	陳○州	鄭○舜
李○穠	謝○育	李○哲	李○	駱○敬	陳○豪
胡○嘉	高○盛	劉○辰	張○銘	蘇○愷	吳○真
許○瑞	王○蕙	宋○筠	陽○安	陳○愷	葉○樓

張○真	鄭○陽	邱○育	吳○玫	李○樵	羅○語
陳○愷	陳○荷	謝○蓉	范○舜	林○晴	李○修
黃○旻	李○柱	黃○瑄	李○磬	鄭○真	許○翰
許○豪	陳 ○	郭○嶸	王○博	陳○萱	蘇○萱
鄭○顥	陳○安	林○甄	楊○媛	林○廷	葉○哲
陳○羽	趙○心	許○宇	鄭○亞	蔡○庭	林○萱
曾○瑋	李○盛	盧○文	李○昕	李○義	蔡○芸
李○唐	林○寬	楊○霖	尤○齊	蔡 ○	張○媛
謝○安	李○霖	江○容	吳○恬	許○潔	賴○軒
林○圓	劉○琳	陳○維	李○萱	王○宇	洪○佑
鄭○蘋	楊○穎	蘇○翔	許○霖	簡○安	林○嘉
陳○宏	廖○全	陳○聿	方○玫	林○潔	許○道
尤○博	黃○筑	鄭○心	羅○揚	謝○言	陳○傑
林○晴	林○芸	陳○均	廖○澈	江○涵	莊○茜
楊○竹	劉○辰	邱○翔	王○邦	林○敏	陳○璿
賴○婷	林○賢	何○晏	蕭○君	陳○文	高○晴
秦○芬	周○穎	洪○心	黃○伸	黃○庭	盧○清
王○寓	羅○源	吳○儀	胡○臻	謝○荊	吳○軒
羅○鈞	葉○璇	蘇○宏	廖○竣	楊○霖	施○哲
黃○禹	廖○茜	林○齡	林○聿	黃○穎	宋○徽
劉○凡	陳○碩	林○樺	林○睿	謝○錡	李 ○
陳○君	蔡○宣	林○富	林 ○	王○之	陳○耕
辜 ○	范○芸	范○瑛	洪○婷	劉○媛	黃○歆
譚○新	葉○甫	鄭○祥	郭○倫	黃○謙	鄧○生
賴○誼	陳○恩	吳○宇	王○穎	莊○翰	林○婕
黃○儀	莫○文	呂○鴻	孫○靚	楊○澄	張○瑄
吳○叡	馮○成	饒○華	林○洋	鄧○涵	林○岑

林○庭	黃○邦	朱○瑜	張○遠	林○碩	林○蓁
陳○臣	李○霓	沈○安	王○浩	鄭○晴	李○潔
黃○嫚	陳○鋒	應○際	張○暘	涂○中	林○恆
洪○謙	陳○蓁	許○珉	沈○瑜	黃○雯	楊○壹
許○柔	邱○璋	王○昀	吳○佳	張○名	林○偉
陳○榮	吳○一	李○憲	曾○晨	張○綺	李○任
陳○旭	陳○賢	高○蔚	陳○昌	鄭○賢	張○縈
張○維	高○恒	黃○儒	黃○雲	李○容	黃○諭
陳○安	曾○萱	吳○諭	蔡○夏	王○富	吳○賢

四、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776 名

葉 ○	曾○滔	崔○文	胡○酣	楊○菱	熊 ○
李○霆	黃○宸	施○光	陳○威	許○鈞	鄭○樺
蘇○煊	呂○哲	楊○鎰	何○傑	黃○真	呂○翰
朱○儀	鄭○昀	莊○憶	林○得	鄭○霖	蔣○欣
楊○淨	徐○凌	林○綺	陳○均	楊○麟	黃○淇
林○岳	陳○安	湯○馨	謝 ○	黃○翔	林○蓁
黃○儀	邱○嘉	賴○羽	周○博	黃○純	李○恩
彭○政	周○毅	林○廷	洪○好	陳○琦	林○如
張○翔	林○杉	黃○勳	陳○婷	林○如	何○基
陳○親	簡○羽	陳○融	簡○慈	王○愉	彭○儒
梁○婷	李○晏	詹○婕	黃○翔	許○維	許○羽
陳賴○安	張○嘉	蔡○恩	許○綱	張○全	洪○萱
張○婷	凌○憶	李○怡	林○益	張○謙	塗○佑
廖○博	鍾 ○	林○淨	呂○耘	朱○宣	陳○晴
陳○如	羅○真	彭○康	章○元	林○緣	汪○家
林○爾	陳○好	曾○瑄	劉○好	林○瑄	陳○忻
劉○汶	余○禛	郭○群	林○仔	陳○展	盧○伸

林○瑜	鄭 ○	林○叡	呂○恩	葉○允	余○晴
簡○瑄	周○儀	傅○渝	龐○庭	莊○鴻	郭○君
邱○祐	謝○閔	江○逸	周○潔	程 ○	李○穎
簡○晴	鄭○予	王○民	郭○瑄	李○誠	李○穎
陳○雲	盧○融	魏○融	陳○瑋	劉○騫	楊○竹
曾○豪	林○郡	林○均	林○翔	藍○邑	林○瑀
黃○庭	陳○儒	劉○宏	郭○琦	蘇○萱	張○閔
萬○好	郭○瑋	周○澧	游冷○玄	袁○峯	洪○祐
李○曄	廖○萍	何○瑜	陳○琳	龔○穎	李○瑄
陳○程	廖○秀	鄭○宇	黃○瑄	蔡○奴	吳○妘
程○偉	黃○程	許○仁	賴○伶	陳○在	王○驊
吳○諭	徐○宸	朱○誠	劉○均	林○宣	賴○文
陳○昇	陳○琪	邱○罡	趙○峻	李○臻	楊○凱
呂○恬	歐○蒞	沈○穎	黃○婷	林○昀	何○興
張○喬	林○百	趙○宏	傅○恩	李○甜	李○諭
陳○霏	林○瑩	陳○雅	韓○聖	潘○哲	楊○璇
劉○珊	陳○鈞	陳○穎	王○傑	周○則	陳○霏
李○霖	馮 ○	黃○寧	張○雯	林○彤	黃○恩
鍾○璇	吳○之	盧○夫	廖○辰	蔡○芸	林○堯
吳○帆	魏○璇	湯○瑩	林○煖	賴○寧	劉○杉
丁○誼	黃○嘉	林○珊	何○昕	黃○輔	吳○璟
陳○廷	翁○浩	張○超	徐○嘉	潘○璇	林○誼
何○澄	朱○巖	江○榕	陳○華	鄭○心	陳○誼
鄭○翔	蔡○宇	陳○親	李○潔	趙○勛	王○婷
黃○琪	陳○涵	蘇○怡	李○佑	林○丞	張○婷
林○慧	林○均	黃○杰	林○勳	蔡○倩	陳○均
林○丞	林○謙	蔡○珊	程○婷	游○豪	陳○余

洪○倫	陳○宏	孫○萱	黃○順	詹○瑩	顏○秀
蘇○嘉	王 ○	王○閔	王○璇	黃○奕	林○儀
徐○傑	游○涵	蔡○恩	張○軒	何○叡	邱○帆
林○維	劉○廷	魏○佑	藍○綺	李○璉	王○麟
陳○萱	蕭○民	傅○歲	周○震	林○治	黃○雲
林○毅	江○彰	陳○峰	蔡○恩	王○君	劉○心
楊○程	許○誠	張○璋	楊○凱	周○儒	邱○平
黃○淳	胡○忻	陳○欣	楊○庭	徐○渝	童○皓
廖○州	謝○宇	陳○好	謝○嫻	周○涵	張○雯
廖○晨	李○叡	李○瑩	林○好	吳○文	蔡○錡
李○蓉	林○杰	張○瑄	王○婷	陳○滢	許○娟
陳○妮	林○筠	彭○慈	吳○榕	黃○傑	薛○柔
蔡○軒	張○璋	鄭○璿	何○捷	黃○翔	蕭○綺
黃○琪	林○辰	許○巍	劉○沛	吳○煬	洪○瑄
錢 ○	吳○昉	翁○芳	吳○儒	陳○玢	鄭○丞
林○羽	許○淨	潘○辰	施○帆	劉○旺	林○好
林○安	李○嫻	陳○丞	劉○好	曾○瑄	謝○騰
林○璇	林○維	李○俞	李○軒	洪○諺	王○華
劉○暘	張○鉸	王○頡	施○元	陳○龍	吳○倫
紀○鑫	陳○慧	張○好	許○綦	涂○棋	房○年
游○汝	徐○好	鄭○君	尤 ○	蔡○璇	宋○莘
陳○翰	陳○磬	李○樺	陳○嫻	范○容	謝○婷
曾○峰	王○廷	余○萱	蘇○馨	蕭○心	宋○萱
蔡○穎	張○汝	陳 ○	歸○淮	黃○瑜	葉○霆
周○萱	陳○蓉	陳○宏	董○廷	簡○緯	盧○靜
林○文	陳○友	梁○銓	吳○蓉	陳○庭	林○豐
林○翔	孫○睿	李○萱	張○愷	郭○辰	李○婷

黃○穎	曾○綺	潘○琳	陳○瑋	廖○妘	陳○語
熊○琳	張○澄	雷○伶	張○豪	周○伶	張○汝
張○沛	李○文	謝○娟	陳○智	黃○霖	李○好
謝○翰	吳○霖	許○函	蔡○如	莊○琳	吳○瑄
許○云	戴○庭	黃○歲	劉○逸	王○豪	楊○瑜
蕭○妘	張○甄	柳○如	李○廷	曾○意	陳○諺
楊○倫	涂○珊	何○綺	蔡○樺	林○惠	黃 ○
蘇○婷	洪○韋	陳○昀	黃○富	陳○馨	林○貞
葉○珊	邱○云	林○帆	王○喬	李○慶	李○溱
陳○好	李○瑀	謝○真	陳○瑋	謝○諭	范○銘
邱○歲	陳○瑞	陳○州	李○庭	吳○翔	梁○婷
藍○萱	黃○翎	林○辰	陳○勳	歐陽○安	王○玫
黃○勻	歐○文	林○慧	章○薇	林○錡	張 ○
盧○涵	黃○瑄	陳○軒	洪○珊	林○綦	李○璇
李○諭	謝○慧	林○勛	黃○淇	楊○安	陳○瑞
莫○凡	黃○岳	張○勝	沈○憲	蘇○晴	李 ○
魏○瑩	陳○琳	李○函	洪○晴	詹○紳	賴○彬
方○婷	翁○恩	顏○丰	葉○詩	林○凌	高○芹
張○絜	梁 ○	林○沛	陳○琪	李○杰	李○柔
陳○齊	羅○臻	黃○紅	李○儒	宋○蓉	蔡○純
吳○賢	簡○賢	曾○婷	林○萱	陳○瑄	陳○哲
洪○馨	蘇○禎	謝○如	趙○歲	黃○嘉	溫○康
朱○甄	蔡○祐	廖○瑄	白○綺	吳○臻	柯○慈
康○晴	趙○淞	王○慈	向○彥	黃○凱	蔡○萱
歐○護	邱○珊	易○嫻	蔡○音	孫○村	李○閔
陳○儒	張○睿	高○甄	邱○鈞	廖○杏	陳○遠
邱○謙	王○麟	許○婷	林○好	翁○雯	湯○穎

黃○媛	陳○妍	廖○璇	王○祺	陳○慧	鄭○君
洪○萱	張○豪	蔡○哲	呂○琇	黃○庭	廖○菱
馬○玲	歐陽○婷	張○惠	劉○好	楊○弘	林○心
鄭○蔚	楊○臻	陳○捷	熊○儀	吳○軒	何○興
陳○辰	林○安	曾○棋	鄭○潔	楊○筑	謝○純
吳○雙	黃○綺	楊○將	陳○恩	麥○芯	孫○婕
羅 ○	董○源	王○翎	林○峰	謝○絜	江○昀
金○綦	廖○宏	安○延	張○怡	林○傑	賀○禎
李○禎	王○傑	李○萱	涂○瑄	郭○承	李○瑤
蔡○揚	王○儀	劉○凌	王○峰	洪○牧	王○竹
楊○雯	陳○豐	石○仟	陳○韋	吳○裕	丁○翔
劉○旻	陳○萱	楊○婷	林○含	蔡○宏	陳○彤
林○宇	吳○諺	楊○群	王○源	李○怡	黃○亞
邱 ○	何○祐	劉○平	廖○辰	吳○琪	石○琪
莊○娟	謝○蓉	陳○萱	陳○樺	周○如	李○榛
施○家	陳○安	陳○庭	張○智	游○浦	林○淇
黃○茹	陳○佑	林○涵	賴○竹	呂○源	陳○舟
王○澈	楊○瑜	楊○任	張○清	吳○昇	陳○君
劉○融	蔡○志	劉○柔	江○晃	黃○瑜	李○沅
林 ○	許○光	羅○聖	邱○慈	周○論	孫○婷
陳○蓉	李○馨	范○婕	陳○瑀	陳○慶	孫○騰
彭○立	陳○學	張○姍	林○妙	呂○蓉	何○穎
陳○臻	吳○仔	張○惠	張○媛	柯○珊	陳○羚
陳○儒	李 ○	邱○滄	李○文	盧 ○	鄭○強
蔡○哲	劉○麟	林○輝	陳 ○	張○溱	蘇○展
張○為	黃○翊	彭○芬	高○駿	程 ○	盤○恩
盧○玟	陳○群	卓○羽	汪○馨	何○芸	繆○竹

李○家	林○毅	蔡○珍	陳○萍	賴○廷	陳○甫
陳○澄	吳○蓉	許○婷	江○穎	黃○辰	林○彤
何○綦	周○薇	蔡○庭	許○泰	戚○浩	陳○霖
吳○晨	王○儀	鄭○傑	陳○臣	蔡○奴	陳○慈
劉○銓	李○仁				

五、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654 名

黃○鈞	朱○萱	李○璇	沈○林	曾○盛	陳○伶
江○翰	黃○軒	林○仔	林○臻	廖○廷	許○瑜
葛○平	黃○慈	鄭○齊	高○恩	遲○鴻	陳○儒
楊○謙	黃○寧	張○璋	陳○予	吳○淳	林○嶠
程○蓉	朱○勳	王○豪	行○嘉	洪○好	吳○宛
張○輔	陳○勝	陳○璇	陳○育	翁○沅	邱○博
陳○涵	黃○珊	黃○瑄	王○勳	唐○祥	胡○琦
盧○宇	謝○璇	涂○玲	羅○儀	蘇○甄	劉○廷
許○婕	陳○穎	林○禾	高○淳	張○禎	陳○安
蔡○珣	白○	張○倫	吳○子	尹○維	柳○瑋
許○晨	陳○錦	廖○晨	楊○卉	陳○穎	蘇○君
林○容	卓○禎	吳○臻	邱○湏	易○頡	邱○婷
王○弘	趙○雯	李○陞	周○朱	蔡○霖	詹○煊
賴○廷	李○芝	楊○穎	蔡○芸	蔡○縈	王○云
黃○臻	喻○然	張○盈	張○儒	李○綦	李○婷
陳○潔	王○欣	簡○芸	陳○宏	宋○奕	丁○倫
黃○軒	林○璉	陳○禎	許○愷	劉○伶	簡○宇
吳○鴻	黃○佑	蔡○霖	李○閔	白○双	胡○倩
呂○蓉	薛○	王○凱	解○融	蔡○珊	陳○威
許○熏	鄭○鈞	曾○芷	李○崑	丁○彬	陳○含
黃○婷	許○謙	吳○瑩	溫○丞	張○君	陳○宇

詹○寬	蔡○宜	陳○伸	王○嶸	郭○惠	黃○菁
郭○心	王○宇	方○陞	陳○頤	邱○軒	蔡○恩
陳○彤	江○玲	張○容	蘇○勝	高○瑀	鄭○柔
林○恩	曹○茹	鄭○安	秦○辰	陳○羚	葉○岑
黃○鴻	廖○柔	侯○懿	許○蓁	陳○好	陳○綺
黃○雯	張○韡	謝○安	楊○祐	王○靖	王○偉
吳○陞	呂○儒	林○煖	曾○瑜	黃○新	邱○婷
劉○志	鄧○良	張○琪	蔡○好	余○溱	吳○翰
楊○宜	張○銘	王○莘	曾○雅	鄭○歲	屈○嫻
蘇○弘	楊○伊	巫○修	陳○謙	陳○	謝○芸
翁○君	陳○穎	蔡○芮	陳○汶	高○薇	章○恩
黃○之	張○晨	楊○	蕭○芸	陳○臻	賴○璇
劉○宇	林○鎧	劉○辰	陳○汝	梁○祐	王○婷
黃○珩	賴○霖	楊○萌	吳○庭	紀○溱	楊○傑
翁○軒	羅○淳	邱○智	呂○祺	林○倫	陳○彤
吳○儀	龔○榕	游○茹	林○廷	陳○媛	黃○綺
彭○硯	蔡○鈺	許○淳	湯○雯	曹○傑	劉○
朱○	李○淇	陳○萱	柳○佳	洪○哲	陳○庭
賴○瑄	林○孜	林○嘉	鄭○芸	楊○廷	謝○如
潘○庭	李○和	鄭○壕	楊○如	陳○佑	陳○廷
林○綱	陳○均	李○曉	王○思	蔡○潔	張○廷
梁○苓	萬○鳴	謝○云	陳○翰	詹○涵	陳○揚
謝○紘	盧○穎	鄧○柔	黃○凱	徐○賢	郭○安
王○強	曾○暘	張○婷	陳○文	呂○蓓	吳○敬
蔡○延	汪○禎	林○均	羅○婷	鄭○志	吳○晏
黃○昕	唐○硯	李○婷	張○淇	蔡○雯	蘇○
吳○芸	廖○仔	王○達	劉○秀	陳○寧	詹○

林○鴻	洪○安	秦○涵	李 ○	洪○庭	徐○均
胡○理	李○安	王○皓	陳○熠	張○庭	林○憲
張○心	黎○禹	陳○文	吳○佑	李○蒨	陳○誌
蘇○鈞	詹○華	高○謙	蔡 ○	黃○綸	陳○全
徐○真	周○享	郭○妘	黃○林	黃○育	許○蘋
莊○毅	許○筑	林○仙	葉○欣	范○瑜	施○曦
張 ○	鄭○引	王○晴	黃○嵐	陳○仁	呂○娜
張○綠	許○瑄	莊○穎	林○杰	游○柔	葉○昕
張○銘	林○彰	林○雯	張○瑄	林○瑀	楊○涓
劉○好	孫○正	張○豪	蕭○宇	林○靜	王○惠
廖○坤	莊○茵	陳○安	張○辰	李○恩	顧○寰
林○綺	楊○河	陳○柔	陳○華	劉○成	李○家
翁○淇	周○儀	陳○萱	王○騏	楊○閔	徐○雅
劉○華	鍾○萱	葉○庭	賴○翎	蘇○仁	吳○緯
魏○文	胡○方	蔡○佑	王○婷	杜○華	洪○辛
林○杏	丁○凱	邱○鴻	高○為	吳○潔	岳○旭
洪○翔	張○皓	林○塘	陳○安	陳○翰	金○緯
陳○伶	洪○正	易○康	張○真	許○冠	李○容
陳○傑	蔡○諭	陳○琪	蘇○雅	許○鈞	洪○怡
邱○宏	陳○予	許○瑜	許○慈	吳○聆	徐○馨
李○珊	賴○如	郭○渝	劉○彤	郭○蕙	王○菁
涂○欣	詹○平	鄭○恩	許○憶	吳○祺	邱○瑄
林○芫	戴○吟	謝○敏	陳○睿	余○人	張○琦
吳○儒	陳 ○	賴○伶	陳○庭	張○涵	賴○霖
邱○禎	陳○穎	張○健	陳○萱	陳○昇	蔡○均
洪○諄	曾○誠	呂○科	池○傑	黃○甄	陳○輔
蔡○翰	丁○恩	龔○宜	吳○寬	黃○軒	張○榕

陳○萱	翁○渝	謝○晴	劉○誠	黃○庭	朱○顥
鄭○元	賴○全	顏○皓	黃○雅	馬○沁	許○欣
陳○臻	吳○凌	黃○鈞	林○琪	張○翔	林○秀
江○真	洪○綦	張○維	詹○翔	邱○融	潘○軒
沈○儀	洪○茜	陳○軒	宋○言	黃○賢	張○雯
張○宣	簡○容	顏○晏	湯○淳	顧○琇	蔡○璇
張○君	梁○翔	鍾○定	施 ○	吳○和	孫○喬
翁○豪	胡○誠	陳○安	吳○瑄	陳○嘉	黃○雯
呂○璋	賴○甫	姜○帆	鄭 ○	丁○江	姚○謙
宋○遠	邱○龍	賴○翰	廖○瑄	徐○旺	許○婷
潘○諺	郭○瑄	林○好	楊○淇	龔○巖	曾○鴻
陳○錡	魏○祐	許○宜	馮○翔	鄭○臻	周○丞
邱○晴	黃○哲	廖○旻	葉○好	羅○瑄	林○凱
莊○勳	江○誠	呂○羲	曾○欣	林○筠	張○柔
何○頤	洪○亨	周○宇	黃○翔	鄭○澤	翁○雅
黃○奕	吳○緯	周○安	蕭○芳	李○欣	荊○迎
吳○靜	曾○瑜	洪○謀	許○玲	謝○遠	神○碧
魏○安	劉○宏	郭○辰	林○珈	吳○霆	張○珊
江○蒨	林○主	陳○文	莊○驛	葉○秀	簡○宏
張○瑄	詹○勳	黃○珈	陳○涵	謝○玲	蔡○翰
魏○評	黃○憶	許○卉	陳○綦	蔣○淇	張○恩
王○驊	陳○駿	張○媵	羅○軒	黃○濠	蕭○哲
林○任	謝○佳	范○哲	陳○心	徐○蔓	謝○翰
王○蕙	蘇○翎	陳○葶	郭○璇	歐○晴	吳○融
蘇 ○	陳○廷	蘇 ○	陳○慧	陳○安	林○胤
陳○佑	沈○新	邱○軒	林○賢	楊○宇	許○揚
張○弘	陳○羽	黃○婷	王○泓	陳○豪	陳○瑄

古○如	王○婷	謝○恩	張○惠	王○凌	王○文
謝○蓉	林○興	陳○丞	陳○青	吳○潔	林○瑩
陳○陽	陳○成	周○仔	蔡○亨	林○薇	陳○庭
張○淳	張○璋	黃○豪	楊○傑	周○儒	李○志
林○詩	齊○揚	黃○儒	曾○哲	潘○融	馬 ○
程○瑜	蔡○榕	林○廷	陳○伶	李○芸	曾○茜
申○振	宋○晏	林○昇	楊○烜	蘇○女	何○瑄

六、醫事檢驗師 383 名

紀○希	紀○辰	劉○豪	鄭○斌	林○炫	黃○諺
陳○勳	高○葦	陳○唯	林○好	陳○儒	郭○璋
劉○美	許○維	陳○秀	吳○娟	楊○卉	黃○筠
邱○瑜	陳○蓉	吳○融	王○婷	邱○之	陳○文
廖○凱	張○傑	劉○靖	劉○慈	連○汝	羅○瑄
許○茹	許○瑜	黃○珏	陳○方	葉○洪	馬○雲
林○誼	傅○淇	黃○儀	曾○潔	蔡○賢	吳○涵
翁○琴	羅○慈	張○君	黃○茹	黃○凱	胡○曄
李○宸	陳○綦	蔡○軒	林 ○	廖○濬	周○暄
鄭○茹	李○懿	廖○迪	陳○蓉	任○樺	王○君
李○臻	林○書	黃○綺	戴○安	曾○羚	王○怡
楊○祥	翁○宸	林○芳	李○偉	何○宇	黃○涵
黃○君	王○文	施○純	趙○青	余○頡	陳○軒
謝○錡	廖○翔	徐○怡	廖○庭	劉○瑜	王○文
張○豪	劉○樺	張○恩	柯○彤	古○丞	郭○婕
藍○涵	蕭○容	胡○涵	柯○芳	黃○坤	戴○霈
龔○璇	朱○儒	王○暘	江○瑄	魏○蘋	陳○亭
張○溥	林○呈	郭○菁	郭○綺	李○瑩	張○筑
陳○珊	李○婷	郭○軒	林○慈	詹○恩	吳○惟

鍾○彧	柳○緣	吳○瑩	何○甄	林○任	蘇○萱
王○詠	吳○緯	洪○中	陳○愉	林○丞	林○后
沈○宜	蘇○宇	莊○諭	許○寧	林○彤	周○君
許○程	應○蓁	許○瑜	劉○勳	許○愉	吳○芸
李○軒	黃○翔	梁○惠	陳○夫	簡○滢	王○嫫
黃○芳	林○諭	高○嘉	黃○翔	康○維	楊○涵
吳○翰	謝○琪	黃○維	陳○吟	王○穎	黃○正
陳○伶	李○鉸	林○菘	曾○軒	張○琳	蔡○蘋
洪○旂	李○豈	楊○鈞	高○安	范○薰	許○文
李○樺	王○妹	溫○婕	邵○涓	葉○銘	廖○橙
林○翰	吳○恩	馬○穎	徐○穎	許○欣	劉○琳
林○蕙	劉○旻	潘○甄	徐○歲	劉○瑄	陳○婕
李○安	黃○宇	吳○瑩	梁○綸	黃○靜	盧○蓁
呂○庭	施○辰	陳○妍	張○鈞	李○儒	陳○璟
楊○芳	許○毓	鄭○庭	蔡○芸	李○明	林○凱
鄧○奴	楊○瑩	賴○蓁	陳○宇	劉○蕾	鄧○淇
李○浩	楊○荃	許○苓	劉○真	廖○慶	徐○博
楊○羽	陳○晴	莊○綸	劉○晴	黃○婷	彭○婕
李○維	程○翎	呂○恩	莊○祺	謝○廷	陳○羽
薛○沅	劉○劭	郭○蓁	林○婷	王○棟	姚○玗
詹○茹	李○諭	莊○絢	王○蓀	洪○寧	黃○婷
林○郁	梁○裕	滕○	邱○嫫	林○翰	蘇○弘
辜○軒	王○雯	李○蓁	官○任	曾○翰	林○盈
花○昇	蔡○璇	龍○筠	紀○齊	何○瑩	陳○哲
盧○綺	黃○佑	徐○涵	陳○霆	洪○慈	劉○瑄
張○軒	劉○庭	謝○庭	周○臻	蔡○辰	林○均
涂○好	吳○瑄	黃○瑩	林○均	蔡○君	吳○潔

楊○蓉	吳○庭	孫○祺	黃○彰	張○暄	吳○翰
陳○曜	陳○淇	林○羚	張○竺	賴○君	邱○婷
劉○晴	王○茹	戴○安	陳○廷	陳○芳	梁○董
蔡○豈	陳○穎	施○珊	潘○宇	邱○庭	曾○劭
施○好	劉○佑	周○哲	郭○恩	洪○晴	林○蓁
黃○祿	高○晴	郭○佑	黃○柔	林○宏	蔡○臻
陳○均	林○宇	盧○元	黃○銓	周○嫻	宋○晴
邱○棋	謝○升	陳○潔	許○萱	林○賢	張○昀
陳○好	吳○鎧	林○彤	翁○晴	張○語	林○欣
張○瑜	鄭○君	余○彧	鄭○玆	湯○萱	陳○晴
黃○瑜	謝○蓁	張○恆	梁○珊	徐○圓	吳○宣
李○婕	唐○儀	陳○宜	簡○安	曾○莚	洪○咸
蘇○璇	陳○涓	陳○翰	何○萱	賴○璋	孫○卉
西○孟	楊○葳	沈○欣	王○俞	陳○芸	呂○哲
陳○涵	林○鈞	陳○文	葉○妮	陳○竹	施○宇
邱○玲	賈○怡	張○富	詹○毓	黃○惠	劉○愷
林○米	陳○瑜	戴○耕	李○瑾	李○函	龍○元
林○欣	許○旻	林○妘	林○繹	沈○宇	

七、醫事放射師 258 名

林○翔	陳○宜	蔡○蓁	林○蓁	吳○真	楊 ○
吳○芸	劉○好	黃○翔	謝○奕	陳○雲	張○瑾
郁 ○	黃○婷	邱○涵	王○期	羅○廷	黃○淵
蔡○儀	林○訢	曾○棠	俞○年	蘇○勳	何○好
江○諭	簡○蘭	林○頡	徐○琳	張○云	許○棋
鞠○恩	郭○錫	蔡○樺	林○盈	李○瑜	林○禎
林○曄	柳○宜	王○榮	簡○昀	狄○陞	薛○彤
黃○彬	黃○綸	陳○渲	陳○佑	林○妘	葉○洋

周○婕	顏○妮	林○紜	鄭○澤	吳○潔	廖○瑋
楊○茗	鄭○宇	吳○純	王○欣	蕭○霈	黃○葳
崔○凡	許○聿	林○辰	鄭○仁	郭○恩	黃○輝
楊○寶	楊○恩	詹○丞	張○瑋	楊○敏	陳○秀
葉○廷	林○茶	蘇○文	李○璇	陳○志	李○宜
梁○雯	邱○宥	潘○恩	鄭○姝	廖○好	郭黃○涼
吳○萍	鄭○銘	吳○鑫	任○豐	黃○睿	曾 ○
王○瑤	徐○峻	宋○軒	潘○羽	林○傑	林○綦
陳○希	黃○涵	高○涵	宋○葦	宋○淳	呂○廷
陳○新	賴○葶	趙○博	蔣○伶	郭○遠	傅○淀
林○緹	林○葳	林○恩	李○媛	鐘○紳	陳○誼
李○儀	游○皓	陳○予	林○廷	丁○綾	廖○聿
陳○寧	陳○叡	郭○禎	鄭○昀	沈○逸	塗○珊
許○瑋	陳○諺	鍾○和	施○鑫	歐○銘	洪○嫻
鄭○夫	邱○紋	吳○庭	蔡○霓	王○嘉	溫○瑄
吳○蔚	張 ○	鄭○亭	王○涵	陳○如	李○瑄
洪○陽	蘇○婷	周○妮	陳○好	陳○宏	謝○方
江○佑	呂○潤	賴○好	林○德	蕭○萱	張○綸
邱○峰	莊 ○	陳○慧	曾○涵	黃○霖	施○好
顏○杰	李○弦	林○萱	段○卉	歐○鈞	吳○真
林○竣	李○珊	陳○淳	黃○瑄	任○醇	王○瑜
陳○帆	沈○君	陳○鈞	張○婷	何○綦	劉○隆
黃○涵	吳○淋	藍○雯	高○甫	杜○詠	鄭○余
蔡○惠	古○好	張○恩	林○宏	廖○昀	馮○瑜
楊○閔	張○瑜	盧○蓉	官○學	冀○捷	張○淳
沈○穎	張○妮	吳○禎	楊○綸	陳○如	柯○滔
楊○焯	譚○孝	徐○瑄	邱○瑁	林○羽	許○硯

楊○雅	林○廷	陳○穎	賴○云	陳○安	張○榆
蘇○邦	蔡○惠	陳○言	陳○廷	張○婕	黃○琳
鄭○歲	張○筑	李○樺	簡○蓉	蔡○萱	林○宇
張○婷	許○予	陳○倫	黃○靜	文○傑	陳○明
許○承	林○恩	徐○慧	謝○穎	謝○麗	郭○潔
郭○曄	曾○碩	陳○如	王○彤	蔡○綺	楊○萱
黃○琦	蘇○倩	鄭○翰	蘇○瑩	江○翰	吳○穎
黃○婷	劉○妤	林○毅	黃○柔	黃○慈	范○新

八、物理治療師 458 名

吳○勇	黃○荷	黃○博	駱○杰	吳○寰	葉○穎
王○渝	宋○毅	曾○翰	黃○瑋	楊○瑄	施○婷
陳○齊	王○晴	陳○姍	沈○婷	馬○哲	陳○燊
黃○宏	吳○鈺	陳○綺	黃○儒	謝○綦	蘇○佑
黃○徽	魏○涵	趙○鈞	黃○恩	姜○佑	陳○妤
陳○安	巫○明	賴○慧	許○暄	楊○竣	吳○誼
張○棟	蔡○霓	藍○妤	張○筑	翁○偉	吳○展
葉○慈	劉○安	李○昀	姚○劭	王○昀	莊○榕
李○琦	楊○翔	丁○彬	康○綸	莊○灃	宋○智
王○君	侯○宇	葉○旻	康○謙	劉○馨	林○煖
謝○芸	柳○儒	楊○智	蔡○魚	饒○貽	林○浚
古○翔	丁○彤	黃○卉	張○量	翁○瀚	蕭○萱
陳○媿	陳○婷	楊○昇	游○愷	林○平	何○灝
張○兒	林○荃	范○嘉	陳○萱	彭○枏	趙○皓
盧○宏	黃○洋	孫○妤	莊○瑜	侯○君	林○佳
謝○倩	黃○婷	周○瑞	蔡○哲	謝○軒	鄭○云
蔡○茵	周○進	葉○萱	王○國	李○樺	謝○淳
許○弘	蔡○臻	林○珊	吳○俊	郭○榆	吳○倫

曾○廷	沈○禾	吳○萱	龔○豪	蕭○禧	謝○好
黃○琦	趙○儀	黃○詩	張○忻	劉○淳	王○薇
林○康	張○妃	游○萱	黃○軒	蔡○庭	蕭○綦
蔡○霖	曾○翔	謝○原	翁○妘	蔡○伶	許○雯
李○銓	陳○仔	劉○忻	王○翰	李○如	江○謙
林○晉	蔡○蓉	蔡○霈	吳○倫	陸○如	蔡○淳
謝○綸	蔡○叡	謝○昇	門○愉	徐○彤	陳○志
王○婷	胡○丰	廖○豪	賴○綦	陳○嵐	詹○暄
余○齊	李○承	邱○寧	林○瑄	陳○綱	蕭○云
林○廷	吳○衡	陳○丞	詹○青	張○瑋	蔡○涓
林○宇	蕭○霈	朱○廷	黃○翰	黃○陽	陳○佑
林○均	吳○恩	房○奇	陳○霖	魏○卿	王○儒
楊○歲	郭○勳	蔡○涵	翁○蔚	周○吟	林○鈞
陳○敏	吳○龍	劉○德	王○義	蔡○純	莊○伶
王○遙	黃○原	沈○潔	王○臻	李○庭	尤○瑋
林○諭	陳○凱	陳○瑄	林○毅	黃○榆	王○嘉
莊○暄	簡○翔	鮑○文	陳○苓	蘇○婷	陳○唯
李○純	葉○元	劉○安	黃○薰	林○錡	胡○維
劉○妍	紀○宜	蔡○言	王○雯	吳○心	蔡○蒨
李○漢	粘○昕	劉○苓	柯○伶	賴○茨	蔡○聖
邱○樺	彭○毅	黃○婷	謝○佳	潘○語	郭○莛
王○宇	李○瑩	謝○雯	王○丰	蔡○謙	李○彤
廖○綦	鄭○軒	呂○思	曾○盛	張○允	邱○雯
陳○彤	鄭○怡	鄭○帆	陳○筠	陳○好	王○淳
李○勳	粘○瀚	關○好	王○浩	高○瑋	陳○成
陳○	劉○隴	曾○亘	盧○瑄	藍○儒	陳○唯
謝○佳	陳○臺	羅○婷	江○霖	李○銘	曹○瑞

李○燦	張○維	孫○婷	林○妙	李○翰	劉○豪
王○好	許○凱	陳○汶	林○慶	陳○宇	簡○良
潘○和	蔣○珊	吳○瑄	陳○存	唐○嬪	林○津
林○亮	許○瑄	余○茹	李○芯	林○憲	林○瑋
王○玲	吳○陞	吳○軒	甘○睿	葉○毅	李○洋
劉○煜	陳○婷	許○玲	張○展	陳 ○	張○瑋
彭○亭	賴○蓉	廖○瑜	林○欣	詹○盟	蕭○豪
葉○品	陳○惟	張○庭	方○雅	蔣○宇	李 ○
陳○竹	許○伶	鄧○芸	曹○鑛	劉○宇	劉○豪
林○岍	林○君	楊○福	邱○勳	張○緹	段○翔
楊○儀	林○好	羅○宇	吳○晴	葉○瑤	陳○汶
戴○斌	林○亭	許○函	黃○誼	魯○德	吳○耘
程○豪	蘇○庭	林○儒	鍾○韻	王○捷	李○芸
黃○芸	林○嫻	謝○憬	周○琚	賴○臻	何○璉
程○鈞	戴○勳	黃○駿	沈○辰	邱○妍	陳○庭
陳○侑	賴○書	黃○典	邱○弘	周○芯	楊○瑄
黃○傑	洪○沂	孫○涵	李○寧	黃○歲	張○傑
劉○慈	高○銘	崔○嶸	湯○銘	黃○婷	簡○庭
麥○民	李○裳	鍾○儒	陳○家	蘇○瑜	劉○羚
邱○潔	林○孟	賴○瑜	路○貽	蕭○勝	廖○豪
黃○寧	吳○奴	翁○諺	林○晨	邱○翌	陳○晴
楊○婷	蔡○凱	陳○安	林○潔	蘇○銘	王○彤
呂○怡	王 ○	李○林	蘇○宇	韓 ○	陳○美
李○豐	蔡○苓	張○庭	曾○雯	盧○如	吳○君
許○翔	董○嫻	劉○良	李○珊	賴○蓁	席○韋
郭○奴	廖○民	鐘○庭	林○安	陳○康	楊○雅
曾○仲	李○芷	吳○恩	林○倩	何○臻	李○倫

許○輝	蔡○吟	王○程	李 ○	陳○蓉	張○育
朱○嫻	許○晶	蔡○庭	徐○佑	林○池	簡○宇
楊○益	錢○成	徐○真	洪○嫻	謝○珊	蔡○恩
陳○文	陳○辰	許○玲	吳○庭	陳○燦	林○國
李○珊	魏 ○				

九、職能治療師 366 名

陳○好	林○儀	林○佑	顏○芊	陳○好	何○穎
邱○禎	徐○涵	陳○安	許○蓁	張○微	楊○璇
沈○光	王○芊	陳○歲	翁○琦	程○恩	朱○綺
何○廷	顏○昕	許○瑄	宋○辰	連○妙	朱○霏
葉○欣	廖○璿	宋○云	羅○伶	陳○淳	郭○瑄
章○婷	李○孜	林○婷	林○玢	曹○云	伍○號
吳○恩	廖○瑩	巫○萱	徐○荃	詹○芊	方○竣
張○嫻	楊○耘	陳○維	林○祈	施○庭	蔡○芳
曾○庭	吳○嘉	紀○斌	李○廷	方○茵	劉○宏
洪○瑤	蘇○琪	姜○亨	羅○榛	許○怡	吳○恩
許○睿	張○彤	程○雯	黃○文	莊○萱	簡○瑞
蘇○瑜	林○如	游○穎	蕭○欣	蘇○玟	林 ○
孫○辰	蔡○芳	蔡○安	鄧○文	張○玟	蘇○亭
陳○蓉	王○喬	簡○培	呂○儀	陳○竹	吳○芳
蔡○婷	呂○琳	杜○柔	陳○瞳	張○富	張○愷
曾 ○	溫○寬	蔡○宥	林○瑤	王○軒	許○溱
劉○昀	張○瑜	李○好	洪○正	黃○瑄	林○瑩
吳○亭	陳○貴	陳○純	陳○愉	劉○辰	高○祥
馬○妮	吳○郁	林○筠	林○菁	謝○諺	雷○雯
謝○琳	陳○儒	吳○潔	邱○遠	林○函	張○詩
高○軒	李○倫	林○庭	鍾○恩	胡○晴	曾○瑜

蘇○毓	林○均	邱○瑜	張○慈	黃○菱	李○新
邱○欸	林○緯	胡○馨	高○均	林○宸	莊○銘
羅○菱	李○臻	趙○淇	賴○詩	陳○汝	劉○璿
蘇○雯	曾○彥	朱○婕	楊○婷	郭○昕	安○萱
徐○昀	林○凌	謝○翎	王○陞	盧○綾	汪○鈞
林○萱	劉○葶	蘇○雯	陳○均	陳○閔	石○源
李○愛	郭○伶	陳○馨	陳○蒨	陳○萱	郭○伶
劉○蓁	林○圓	李○芯	劉○萱	陳○祥	歐○翔
林○全	林○邦	曾○妍	吳○芸	陳○惠	包○涵
古○庭	楊 ○	鄭○茹	林○庭	康○育	溫○履
吳○綺	楊○鈞	蔡○祐	方○琳	鄭 ○	陳○聞
許○芳	廖○佑	楊○茵	孫○好	劉○吟	黃○容
戴○萱	蔣 ○	曾○慈	耿○涵	陳聞○儀	張○勻
宣○涵	包黃○娜	王○瑄	石○璇	許○筑	張○瑜
王○琇	胡○瑜	許○嘉	劉○伶	戴○彤	賴○筠
蕭○臻	張○婷	蔣○真	陳 ○	張○瑜	曾○行
莊○恩	陳○成	劉○良	彭○童	林○儒	陳○杰
陳○翔	戴○婕	陳○庭	吳○宜	呂○儀	陳○淇
石○瑄	黃○沛	羅○蓁	周○瑄	陳○云	賴○晴
林○芳	洪○如	譚○儀	蔡○蓉	陳○辰	林 ○
盧○珊	林○丞	陳○均	林○琳	蘇○晴	許○涵
林○宣	林○音	林○鈇	劉○甫	吳○蓁	楊○璇
蔡○穗	尚○嫻	宗○鈴	劉○庭	李○璇	許○鈇
陳○全	余○庭	張○綸	史○云	林○儒	林○軒
王○涵	廖○儒	黃○諭	黃 ○	黃○恩	盧○禧
徐○婷	林○嫻	蔣○興	蔡○蓁	丁○雯	羅○安
范○嘉	沈○宜	陳○蓉	呂○馨	黃○雯	湯○晴

姚○蓉	黃○蓉	羅○昊	游○涵	蕭○庭	曾○瑄
詹○懿	林○頤	江○馨	王○巖	陳○樂	汪○欣
李○霖	羅○希	王○宇	吳○芳	蘇○瑜	徐○雨
邱○慶	鄭○元	黃○軒	巴康○芊	林○吟	李○媛
卜○宜	李○靜	潘○兒	黃○嫻	黃○禾	陳○俐
卓○娟	呂○祐	張○恩	柯○佑	徐○儀	廖○寧
吳○蓉	曾○淳	林○霈	蔡○臻	陳○婷	張○泰
鄭 ○	鄭○軒	王○媯	黎○賢	吳○晴	陳○佑
蕭○文	鄧○臻	張○惠	林○德	陳 ○	馮○君
沈○嫻	莊○如	高○文	陳○璐	許○涓	廖○中
林○好	鄭○珊	李○築	黃○郁	楊○霖	黃○瑋
陳○怡	毛○博	吳○睿	胡○葉	陳○晴	林○潤
王○茵	謝○珏	賴○好	蔡○妍	何○儒	吳○楓

十、呼吸治療師 167 名

莊○圻	張○好	莊○璇	林○達	余○健	何○倫
鄭○含	林○嫻	陳○諺	歐○伶	陳○澧	曾○妍
籃 ○	莊○莉	張○晴	郭○妘	范○寧	李○翰
李○蓉	于○涓	劉○蔚	黃○叡	林○珈	聶○柔
汪○亞	陳○蓁	林○蓁	吳○螢	廖○安	徐○茹
徐○淳	林○儀	張○捷	黃○樂	劉○瑋	孫○瑋
沈○暄	李○儀	張○梁	張○堰	劉○好	巫○呈
古○珊	楊○茹	莊○均	范○宜	趙○睿	賴○臻
吳○昕	張○純	洪○伶	姜○彤	施○暄	張○君
劉○汧	張○柔	黃○綾	楊○聿	李○祐	鐘○智
黃○勛	簡○宇	楊○婷	董○孜	李○蓁	許○豪
劉○好	魏○喬	吳○諺	邱○叡	呂○蓁	徐○耀
薛○馨	陳○霏	李○珊	陳○宣	許○麟	翁○淇

何○臻	虞○嘉	許○嘉	吳○玆	郭○嫻	張○穎
黃○璇	潘○瑄	余○溱	劉○欣	游○姍	廖○祺
吳○蕙	高○茹	劉○璋	丁○庭	廖○涵	毛○倫
戴○千	劉○杰	呂○伶	張○瑄	李○臻	黃○璇
郭○韋	方○儒	廖○儀	呂○霈	吳○琳	李○瑞
吳○慧	黃○穎	林○潔	陳○淳	呂○瑩	楊○蔚
王○茵	廖○瑜	林○儀	梁○雲	吳○潔	林○萱
謝○葶	涂○傑	邵○茹	黃○雯	呂○倩	陳○均
郝○嘉	楊○麟	黃○斌	劉○玉	林○洵	吳○威
尹○晴	高○瑄	黃○霈	洪○琳	林○家	劉○嫻
詹○靚	鄭○亭	汪○涵	陳○禪	周○淳	許○嬛
黃○儀	張○齊	林○平	楊○祖	藍○璇	蕭○甄
卓○穎	王○方	黃○瑩	傅○琮	蘇○宇	范○方
蔡○辰	陳○薇	高○謚	歐○欣	徐○禎	曾○芸
蔡○屏	邱○惠	亢○諭	何○綸	曾○騰	

十一、獸醫師 238 名

陳○筠	沈○傑	方○雅	楊○蕨	郭○瑗	吳○霓
連○成	莊○琇	許○翰	馬○凱	謝○男	張○懿
簡○騫	龔○誼	麥○玲	王○駿	蔡○運	林○均
黃○平	黃○嚴	劉 ○	藍○煒	楊○琳	陳○紋
鄒○綺	郭○欣	黃○文	張○芯	姜○恩	安○萱
邱○倫	高○晴	何○芳	梁○瑜	陳○元	巫○儒
丁○芊	阮○齊	游○宇	張 ○	顧○玲	江 ○
劉○晟	陳○煊	鄭○可	鍾○程	魏○亮	黃○鈺
蔡○珊	李○萱	曾○欣	陳○嫻	柯○宜	李○瑄
余○恩	梁○承	林○旻	陳○心	詹○安	徐○豪
蔡○好	吳○儒	李○庭	陳○丞	許○禾	林○昕

劉○鏞	許○賀	蘇○歡	陳○如	高○綸	朱○涵
王○德	陳○真	林○言	郭 ○	許○慈	楊○蓉
謝○竹	金○擎	廖○諄	林○萱	韋○羲	周○庭
梁○敏	王○宇	鄭○明	潘○康	林○彤	曾○瑄
李○瑄	梁○智	許○筠	薛○宸	林○子	吳○庭
鍾○恩	陳○均	潘○霖	劉○毅	周○辰	孫○婷
孫○孺	蕭○柔	黃○哲	張○瑄	林○旻	陳○好
汪○心	何○倪	徐○茹	鄭○元	張○淳	杜○杰
張○禎	楊○睿	王○凱	陳○琪	陳○羽	李○儒
蔡○弘	郭○閔	吳○儀	陳○平	黃 ○	李○晏
鄭○勛	吳○勳	陳○維	彭○慧	王○雯	張○欣
邱○淇	方○皓	黃○瑄	劉○哲	張○昀	蔡○昂
沈○鈞	徐○元	姜○珊	林○威	連○輝	吳○芳
吳○虹	王 ○	李○諭	林○祈	李○嘉	王○智
宋○豪	鄭○欣	江○輝	鄭○煊	黃○柔	許○洋
黃○儀	林○誼	黃○筑	高○歆	陳○哲	劉○愉
鄭○勻	王○文	賴○雅	陳○瑞	莊○偉	羅○云
郭○城	連○潔	黃○真	林○頡	邱○均	謝○幃
陳○民	邱○晨	黃○瑀	劉○葳	李○嫻	梁○珩
張○宜	莊○婷	吳○陳○綦	沈○偉	莊○鈞	蔡○怡
桂○軒	黃○蓉	陳○霖	黃○卿	黃○蓉	黃○毅
林○如	蔡○如	馬○瑩	李○陽	黎○吟	張○蘊
丁○捷	郭○德	劉○搏	林○瑤	莊○晴	陳○安
王○力	鄧○怡	張○瀚	陳○毅	陳○叡	董○亞
湯○方	劉○姿	尹○霖	陳○茹	鄭○涵	陳○汝
王○萱	余○銓	張 ○	章○瑜	李○璇	李○蒼
游○穎	王○茵	吳○妮	周○騰	黃○雯	郭○生

陳○廷	凌○育	謝 ○	李○穎	蕭○宜	謝○筠
張○彤	鄭○珊	洪○里	鄭○嘉		

十二、助產師 51 名

胡○軒	丁○捷	紀○絹	朱○諭	張 ○	錢 ○
詹○諭	陳○幸	李○君	成○芸	李○怡	許○雲
陳○潔	陳○陵	謝○婷	王○瑩	蔡○憶	許○涓
王○婷	陳○苓	吳○慧	盧○萍	林○羚	陳○晰
吳○耘	盧○汶	陳○年	陳○方	李○芳	李○霏
劉○萱	黃○瑜	李○如	何○秦	洪○竹	陳○惠
蔡○婷	張○涵	陳 ○	許○臻	李○靜	鄭○惠
詹○雯	趙○晨	周○麗	謝○誼	陳○慈	張○瑄
張○綺	劉○炘	高○慈			

十三、臨床心理師 125 名

梁○慈	廖○穎	柳○真	林○純	曾○婷	陳○語
黃○諭	林○瑤	吳○甄	張○良	楊○翔	許○皓
林○廷	王 ○	周○涵	黃 ○	梁○瑤	葉○辰
楊○瑋	王 ○	鄭 ○	黃○禎	吳○媛	潘○宜
陳○伊	劉○法	蘇○珊	劉○良	郭○伯	周○唯
鄭○欣	張○晞	游○雯	蘇○庭	林○瑞	徐○恩
盛○毓	郭○元	林○慧	李○唐	吳○萱	徐○雯
李○婷	楊○翔	蔡○臻	莊○晴	丁○怡	張○安
楊○涵	溫○婕	周○箴	毛○琪	吳○潔	張○毓
丁○傑	劉○璇	何○瑜	蘇○羚	李○靖	詹○愛
林○瑩	張○婷	陳○潔	陳○羽	鄭○昀	莊○茵
梁○云	王○寧	盧○耘	劉○修	陳○昕	闕 ○
許○維	黃○雅	李○如	陳○廷	張○哲	張○珮
顏○慧	翁○澤	陳○樺	卓○垣	詹○仔	潘○凱

枋○帆	魯○汝	楊○潔	呂○樺	林○淇	洪○璘
林○如	陳○宇	洪○孝	黃○新	賴○敏	葉○萱
林 ○	洪○佳	林 ○	施○任	葉○妤	黃○甄
袁○萍	陳○陽	林○亘	王○德	詹○綺	謝○融
李○瑾	葉○修	王○臻	李○勳	戴 ○	林○茗
洪○絜	陳○在	張○尤	林○億	蔡○恩	郭○甄
張○婷	曾○雯	陳○如	陳○禎	陳○雯	

十四、諮商心理師 418 名

朱○叡	曹○嘉	柯○如	吳○逸	郭○仁	鄭○璞
黃○涵	鄭○捷	李○叡	謝○霖	劉○欣	林○庭
林○渝	徐○婷	鄭○鴻	丘○鋒	鄭○萱	顏○萱
謝○倫	羅○佳	馮○旂	張○敏	陳○生	陳○蓉
廖○綾	阮○玟	杜○秀	丁○玲	蘇○雯	吳○宜
郭○綸	彭○文	簡○儀	魏○翔	蔣 ○	何○穎
李○舫	陳○婷	許○亞	林○歆	丁○玗	廖○筑
廖○鈴	廖○伶	吳○慧	李○澤	邱○蓁	李○萱
周○妤	陳○任	王○涵	洪○傑	陳○嘉	陳○安
張○玲	黃○倩	黃○和	紀○庭	田○平	侯○晏
葉○澄	王○婷	傅○雅	吳○綺	黃○婷	林○羽
李○緣	陳○芳	余○勳	馬○平	張○淵	許○宇
黃○逢	陳○芬	李○陞	仇○霆	梅○紘	楊○陞
陳○霖	劉○翌	彭○傑	董○翔	陳○真	沈○涵
楊 ○	陳○安	許 ○	林○諭	洪○宜	林○珊
王○書	簡○燁	陳○良	呂○穎	廖○揚	陳○雅
林○廷	鄭○蓉	林○琪	劉○伶	翁○樺	陳○蓉
楊○庭	何○泰	劉○鈺	謝○恩	徐○婷	周○傑
丁○育	洪○琇	林○蓉	侯○雅	李○庭	曾○謙

宋○鴻	廖○凱	王○靜	廖○萱	王○舜	高○歛
潘○儀	陳○邑	蘇○琪	謝○芳	蔡○涵	陳○君
葉○伶	曾○琪	柯○騰	吳○瑄	吳○樺	劉○萱
陳○國	陳○瑜	許○文	陳○宜	王○瑜	陳○宇
林○筠	朱○鄉	仝○令	李○慈	林○蓁	陳○元
李○萱	柳○竹	葉○伶	李○玲	鄒○涓	董○姿
張○暄	何○好	林○慧	張○恩	簡○懋	蔡○健
黃○葆	方○衡	王○襄	夏○璠	宋○璇	黃○錡
紀○良	彭○銜	曾○琳	楊○華	江○峻	李○庭
郭○彰	王○依	張○宏	游○婷	鄭○雲	馬○歆
楊○茵	林○如	洪○桓	陳○希	林○明	周○婷
丁○宜	仝○巧	陳○敬	吳○萱	彭 ○	翁○媚
周○皓	謝○芳	王○瑤	曾○文	劉○廷	張○健
林○如	王○雅	范○萱	邱○蕃	陳○函	陳○嬋
楊○爵	陳○諭	楊○維	唐○婷	陳○怡	廖○婷
鄭○心	曾○儀	紀 ○	吳○禹	余○涵	詹○嘉
曾 ○	彭○尊	龍○恆	賴○丞	李○雲	鄧○霞
李○宇	姜○緯	李○勳	耿 ○	洪○羚	李○儒
施○綺	朱○凱	簡○欣	張○寬	蘇○如	蔡○寧
陳○順	楊○騏	許○佑	張○元	郭○媿	蕭○榆
林○穎	陳○瑾	林○宣	吳○埜	徐○婷	黃○琴
廖○筑	連 ○	曾○元	陳○瑋	吳○蕙	楊○婷
沈○毅	李○漢	連○安	呂○茹	李○儀	趙○勵
邱○豪	曾○茹	吳○菁	吳○宗	羅○馨	顏○捷
江○謙	黃○湘	曾○瑄	陳○卉	王○貿	劉○宜
鄭○伶	洪○秀	曾○宸	蔡○如	郭○恩	蔡○庭
楊○容	鄧○婷	吳○容	陳○平	劉○虔	謝○惠

安○潔	陳○妤	李○煌	朱○慧	陳○伶	楊○惠
康○婷	劉○瑜	楊○儀	曾○舒	劉○坊	陳○閔
簡○涵	王 ○	陳○朋	張○歡	朱○宥	劉○翎
羅○寧	蔡○耘	謝○如	潘○樺	呂○亞	吳○璇
謝○容	林○嫻	朱 ○	翁○芸	何○樺	蔡○嶙
王○華	劉○伶	陳○澤	吳 ○	詹○卉	高○宣
張○羚	賴○雯	林○錦	林○盛	劉○妤	王○倫
金○玲	羅 ○	張○倩	賴○菱	彭○婷	林○仔
葉○華	周○靜	葉○妤	吳○婷	李○屏	周○右
李○傑	高○聖	王○媛	蕭○寧	黃○女	李○芸
丁○秦	吳○芳	游○慧	張○嬋	林○偉	鄭○芬
童○菁	秦○秋	羅○綺	黃○媛	王○華	李○豐
彭○菱	陳○瑜	徐○婷	童○臻	洪○姍	吳○珈
林○盛	李○諾	許○芸	楊○瑞	陳○潔	郭○云
蘇○鏞	張○柔	楊○文	鐘○燕	蔡○儒	何○樺
曾○泓	潘 ○	張○鶴	楊○仔	李○惠	陳○君
周○霖	吳○桑	陳○青	梁○娟	陳○均	敖○涵
許○婷	劉○誠	郭○惠	陳○揮	楊○毓	蔡○姍
林○臻	李○儀	許○敏	林○琪	蔡○萱	邱○盛
陳○詩	尤○悅	莊○玲	黃○媛	黃○瑋	張 ○
呂○如	孫○莅	彭○芳	沈○蘭	鄒○宇	黃○媿
周○杰	黃○霈	吳○翰	簡○臻	陳○彥	梁○眉
劉○青	林○芊	禹○仁	張○瑋	許○翔	林○英
林○毅	讓○惠	楊○芳	洪○琚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慈 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1 公審決字第 000094 號	考成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22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23 號	考績事件	原處分撤銷。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24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25 號	懲處事件	關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10 年 11 月 4 日屏所人字第 11008003830 號令及 111 年 2 月 24 日屏所人字第 11108100440 號令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予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26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2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2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2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3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3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3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33 號	公保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34 號	月退休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35 號	加給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36 號	考成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37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38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39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40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41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42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43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44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45 號	考績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46 號	考績等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47 號	津貼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48 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4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5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5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5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5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5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5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5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5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5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59 號	懲處等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15 號	差假事件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撤銷核准再申訴人 110 年 11 月 8 日 13 時至 17 時公假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16 號	差假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17 號	工作指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18 號	不予續聘等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19 號	行政管理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20 號	行政管理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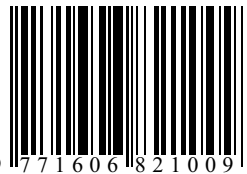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第41卷第19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研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